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校 114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家長代表選舉。

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17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46000325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：家長代表，應由該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。上開家長代表於辦理貴校校長遴選時，始具委員資格。

二、本次家長代表選舉方式如下：

1. 選舉時間：114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2. 選舉投票地點：本校總務處。
3. 參加選舉與被選舉人為本校 113 學年度家長代表（採無記名投票，選票以圈選 1 人為限，圈選超過 1 以廢票計）。
4. 當選資格：依規定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，以得票數最多者為當選，同票數者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5. 選出家長代表 1 人，候補家長代表 1 人。
6. 本次選舉由家長會主辦，並於 114 年 2 月 27 日(星期四)上午 9 點於本校總務處開票，另由施永健組長，由洪旭信主任監票。

三、請 113 學年度班級家長代表踴躍參與投票。